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沈阳东软软件园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到 8 名，其中独立董事王巍、邓锋以电话方式接入会议。因工作原因，董事徐洪利委托董事陈锡民出席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积仁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9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执行人民币出口卖方信贷成套和高技术含量产品贷款利率，按季结息。上述资金将专项用于公司经营资金。为此，公司将拥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的二宗面积共计 105,343.6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三处建筑面积共计 48,754.81 平方米的房产；及全资子公司沈阳逐日数码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逐日广告”）拥有的位于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84 号的一宗面积 8,987.89 平方米土地及其地上一处建筑面积 21,351.09 平方米的房产；共计三宗土地四处房产作为抵押物，抵押予中国进出口银行。依据辽宁大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丰房地估字 2019-1-1-91 号”和“大丰房地估字 2019-1-1-92 号”评估报告，上述抵押物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48,056.61 万元。

本次抵押物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抵押物基本情况

本次抵押物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逐日广告所拥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84号的三宗面积共计114,331.4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四处建筑面积共计70,105.90平方米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1、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面积为6,685.8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书号码为“东陵国用（2011）第0702号”，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45年12月27日。评估价值为582.33万元。

2、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面积为98,657.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书号码为“东陵国用（2011）第0704号”，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45年12月27日。评估价值为8,593.09万元。

3、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020121号”，总层数2层，建筑面积2,652.74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客户中心。评估价值为879.38万元。

4、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018960号”，总层数5层，建筑面积33,216.07平方米，设计用途为研发楼。评估价值为10,838.40万元。

5、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浑南字第N100091403号”，总层数2层，建筑面积12,886.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办公楼、厂房。评估价值为3,892.86万元。

（二）逐日广告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位于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84号，面积为8,987.8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书号码为“沈阳国用(2014)第和平0004号”，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45年2月7日；地上建筑物房屋所有权证书号码为“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591870号”，总层数5层，建筑面积21,351.09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评估价值合计为23,270.55万元。